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小防治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100.01.27 屏府教學字第 10000119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地方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敦促各級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本校將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

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提供法治教育人才庫，供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二)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三)本校將辦理反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五)本校於每學期辦理相關活動、個案研討及表揚大會。

(六)本校配合教育部及縣府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七)學校於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八)本校立即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訓導組長、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九)全面加強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十)結合社區力量，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縣府亦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7347246，由專人指定處理，本校亦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7882312#15 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本校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1)，以隨機抽樣方式，每班抽測 2 名，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作為；並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彙整表如附件 3)，並將學校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列入重點辦理。

(三)本校(五年級、六年級)，將於每年 4 月、10 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 2-2)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四)學校亦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友善校園專區，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將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六)本校訓導人員、輔導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本校結合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二)本校及縣府設置之法律諮詢專線(如附錄 1)，協助學校師生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4)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本府社會處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本縣社會處，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本校自行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一般規定：

一、本計畫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並逐級審核、學校訂定執行計畫，並督（輔）導本案之推行。

二、學校應依據本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導，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依縣府制定表實施，如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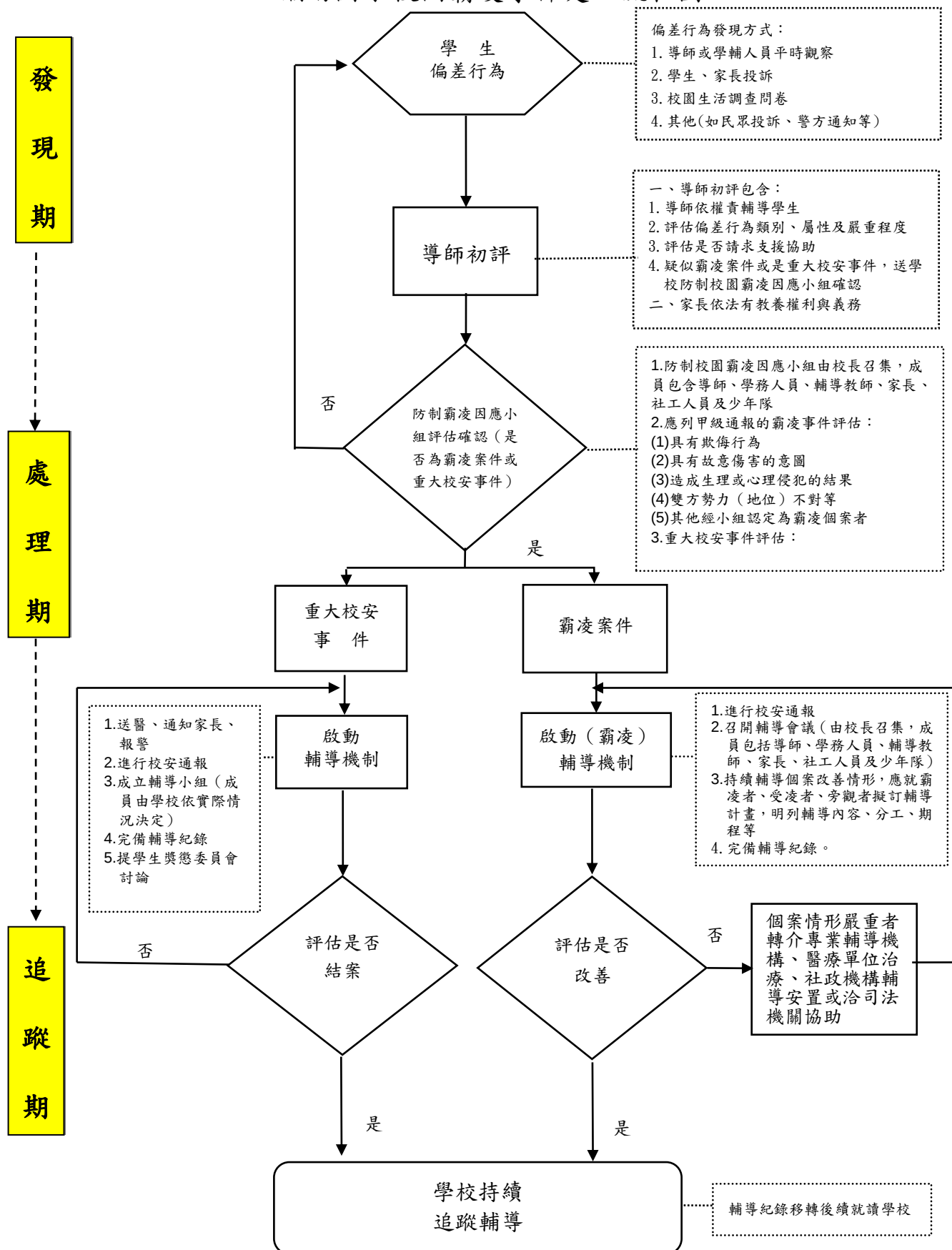
四、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潮南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潮南國小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屏東縣潮南國小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年級 班)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電話：7882312#15

2.學校投訴信箱：校長 E-mail:kiki8866@ms29.hinet.net

訓導組長 E-mail:lu590225@yahoo.com.tw

3.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投訴電話：7347246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潮南國小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學校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蔡順清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班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電話：7882312#15

2. 學校投訴信箱：校長 E-mail:kiki8866@ms29.hinet.net

訓導組長 E-mail:lu590225@yahoo.com.tw

3.縣政府教育處投訴電話：7347246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3

000 年屏東縣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級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 月 2-3 次	每 週 2-3 次	每天 1 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國小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國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高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屏東縣潮南國小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						
其 他 偏差行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屏東縣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屏東縣政府	各級學校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屏東縣政府	各級學校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屏東縣政府	各級學校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各級學校	屏東縣政府
	提供法治教育人才庫，供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	屏東縣政府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屏東縣政府	
	協助學校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屏東縣政府	各級學校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屏東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每學期應辦理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及表揚大會。	屏東縣政府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指導各級學校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屏東縣政府	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屏東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各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屏東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各校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屏東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教育部設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府亦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7347246，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屏東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本府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至少抽測轄內 10 分之 1 學校，並加強輔導作為；另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將各級學校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將各校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列入督學視導重點。	屏東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中等學校至國小（五、六年級），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屏東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各級學校	屏東縣政府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各級學校	屏東縣政府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各級學校	屏東縣政府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本府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屏東縣政府	
	本府結合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各級學校諮詢服務。	屏東縣政府	
	本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屏東縣政府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各級學校	屏東縣政府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各級學校	屏東縣政府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本府社會處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各級學校	屏東縣政府

附錄 1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週一～週五每個上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 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 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台北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1:30 下午 2:00-4:0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臺 北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或(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市府路 1 號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週五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 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1 (03) 5216121 轉 370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 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0
苗栗縣	上午八時-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路 100 號	(037) 360-995 080-000600
台中市政府 第二辦公室	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53 號 1 樓	(04)2228-9111#3632、2833
台中縣	每週五下午 2:00-4:30	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04)2526-3100 轉 5016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7-3529
南投縣	每週三上午 9:00-12:00 每週二、週五上午 9:00-12:0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 樓服務中心	(049)222-2000 (049)224-7970
雲林縣	每月第一至第四週週一上午 9:00-11:00 由雲林縣政府與二個鄉公所輪流舉辦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 林縣政府	(05) 535-0960 (05) 532-2154 轉 326
嘉義市	週一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嘉義市政府第 二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242
嘉義縣	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 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嘉義縣政府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06) 390-1731
台南縣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府服 務中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06) 632-4264
高雄市	週二、週三上午 9:30-11:30，週一、週五 下午 3: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 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7-3702 (07) 337-3442
高雄縣	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5:0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高 雄縣政府縣長服務中心	(07) 747-7611 轉 1049 ~105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30	屏東縣政府民聯合服務中心	(08) 732-0415 轉 2026 或 2027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務 中心)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北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 上辦服務中心)	(038) 221-206
	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一上午 9:00-11:00	中區:鳳林鎮公所二樓	(038) 762-771 轉 158
	每月第一週週五下午 2:30-5:00	南區:玉里鎮莊敬路 8 號(縣府南區 服務中心)	(038) 898-0566
宜蘭縣政府	週一上午 9:00-12:00	宜蘭市渭水路 100 號宜蘭市公所	(03) 932-5164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平 民法律服務中心	(06) 927-4400 轉 318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每月第三週 週五下午 2:00-5: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縣 政府服務台	(082) 325-537 (082) 325-740
連江縣政府	上班時間 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 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8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